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3 万吨高精度铜板带升级 项目环评公示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3 万吨高精度铜板带升级项目拟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4253 号实施。为听取项目所在地周边单位和个人对该单位技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特将项目相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简述

1、项目名称：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3 万吨高精度铜板带升级项目

2、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4253 号

3、建设项目概要：项目在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土地和建筑面积，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43479m²，总建筑面积 32261.31m²。在原审批的 10 组钟罩式光亮退火炉（电加热）中，保留 8 套，淘汰 2 套。同时新购置天然气钟罩式退火炉设备 2 组。技改后年产 3 万吨高精度铜板带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目前该项目已由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0-330603-99-02-727291）。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需新征土地，不涉及土建，只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即可，故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退火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铸件热处理中的热处理设备标准。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简析：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



活污水产生。本技改项目生产无新鲜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简析：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噪声标准限值。

(4)固废处置影响简析：项目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仅 2 台退火炉用能形式由电改为天然气，其余工序与环评一致，该工序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表 3-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铸件热处理中的热处理设备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DW001)	CODcr、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道路和屋面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企业建有 1 套处理能力 100t/d 生活污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 A ² O+MBR+紫外线消毒；1 套处理能力 150t/d 的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隔油池+气浮+混凝沉淀”，1 套处理能力 150t/d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袋滤+UF(超滤)+反渗透(RO)”，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17]57 号)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1)选用低噪音的电机，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2)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一般固废	现有 1 间 60m ² 室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固废分类堆放。建立一般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固体废物进出库交接记录。		



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现有 2 间危险废物堆场，面积合计为 6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废堆场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暂存间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其他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放置于原料仓库或车间内，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运输严格管理，严禁“跑、冒、滴、漏”，以防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加强本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以保证若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应急响应行动。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1 只，总容积为 30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企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如下：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国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②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项目在筹备、设计和施工、运行的不同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项目竣工后，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厂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措施 绍兴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和生产。 5、其他要求 对项目固废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台账记录，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进行监管，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技改年产3万吨高精度铜板带升级项目选址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4253号，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绍兴市柯桥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但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企业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内11个工作日之内(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索取项目其他信息或者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2、对本公司环保行为的看法；3、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4、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本告示发布11个工作日之内以信函、电话或其



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评审批部门和马鞍街道办事处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八、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0575-84125977

九、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5-84139781

十、当地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马鞍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575-85628298

十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13105854337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5日

